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LB Intelligent Power Technologies Co., Ltd.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編纂]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bpower.com 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